|  |
| --- |
| **关于开展第九个“师德建设月”活动的通知** |
| 来源:办公室   编辑日期:2016-8-29 17:39:13   点击数: 353 |
| **转发《关于开展第九个“师德建设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发布部门：教育工会     浏览次数（461）    附件下载次数（0）  发布时间：2016-08-31 14:00  [大](javascript:doZoom('16')) [中](javascript:doZoom('14')) [小](javascript:doZoom('12'))  打印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教育工会《关于开展第九个“师德建设月”活动的通知》（常教工[2016]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校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校将第九个师德建设月活动的具体活动方案于9月6日（星期二）前，活动总结、典型材料、图片资料于10月7日（星期五）前送交区教育文体局（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稿至xhzxdxf@163.com](mailto:%E5%90%8C%E6%97%B6%E5%8F%91%E9%80%81%E7%94%B5%E5%AD%90%E7%A8%BF%E8%87%B3Lxxjf1979@163.com)。  附件：常教工[2016]7号                                                          新北区教育文体局  新北区教育工会联合会   2016年8月31日  常教工〔2016〕7号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教育工会，各在常高校、行业学校、技工院校、局属单位及工会：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师德建设，提升广大教师的师德水平，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人民满意教师，努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大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经研究，决定今年九月在全市深入开展第九个“师德建设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甘守三尺讲台，争做“四有”老师。 　　二、活动时间 　　2016年9月。 　　三、活动目的 　　通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2014年第30个教师节前夕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时发表的重要讲话、2016年五一前夕在同知识分子等群体座谈时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等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开展特色鲜明、意义丰富、影响广泛的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大力弘扬和培育新时期人民教师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的良好职业道德，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核心，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为根本要求，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自己的贡献。同时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充分展现各级党委政府对教育、教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全面反映我市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的突出成绩，生动展示当代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面貌，不断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教师，构建新时期尊师文化，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集中学习，强化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教职员工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凝聚共识，统一思想，聚焦重点，推动工作。在“师德建设月”期间，要组织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长效机制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通知》和《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州市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关于师德建设方面的重要文件，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激励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自觉弘扬师德新风，加强师德修养，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德立教、德识相长”教育理念，不断增强依法执教、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的意识，努力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现代化的教师队伍。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崇高的人生追求、道德风范影响和培养学生，影响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二）培育师德典型，弘扬先进事迹。市教育局将结合第32个教师节庆祝活动，举办“师德建设道德讲堂暨师德建设月启动仪式”，期间将对近期评选出来的江苏省第十四批特级教师、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江苏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教学名师）、常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常州市师德模范、2016年最美常州人之十佳最美教师等进行集中命名表彰，培育一批严格自律，勤恳工作的先进典型人物，为全市教职工树立学习榜样。各地各校也要大力发现、培养和树立身边的先进典型，倡导、树立和弘扬高尚的师德情操和精神追求，采取“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等形式，引导教师学习身边的模范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形成正确导向，掀起向先进典型学习热潮，以进一步增强广大教职工热爱教育，在平凡教育岗位上建功立业的理想信念，让优秀师德在我市蔚然成风。要通过各种形式展现新时期我市教师队伍新形象，向社会集中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倡导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组织主题活动，丰富建设内涵。各地各校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甘守三尺讲台，争做‘四有 ’老师”主题教育活动。结合师德建设实际，特别是要针对师德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活动，认真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目标和任务，采取务实可行的活动内容和形式，创设一批能够体现时代性，富于创造性，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的活动载体。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活动，积极探索师德师风建设的新途径、新举措，广泛宣传“四有”好教师的价值理念和师德规范，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结合实际，将“四有”好教师内化为教师具体的道德规范、行为准则，在教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的过程中，大力弘扬以身立教、甘为人梯的崇高师德风尚，努力把学校建成风气正、形象好、守礼仪的和谐校园，有效提高教职工师德素养，提高学校师德建设水平。同时，要建立常态化的师德师风教育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学校各项工作，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长效机制上下功夫。 　　（四）完善惠师措施，保障教师权益。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对违反师德行为的监督查处力度的同时，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的要求，加大投入、深化改革、优化管理，激发教师活力，为好老师源源不断涌现打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各地各校要以庆祝教师节为契机，进一步改善教师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工作的特点，减少对教师创造性劳动的干扰，让他们把更多精力集中于本职工作。要善于运用沟通、协商、谈心等方式做好教师的思想工作，多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要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对重点困难群体开展走访慰问活动，真正为教师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使广大教师乐教爱教、甘守讲台、为国育才。 　　请各地、各单位分别于９月６日和10月15前将“师德建设月”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报市教育工会。联系人：李锐，联系电话：85681358，邮箱：[jugh@czedu.gov.cn](mailto:jugh@czedu.gov.cn)。 |